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12 年 8 月 15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为第五条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单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其他股东必须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按合理成本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负责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财务部应当做好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内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2.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并向证券部备案；
3. 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

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其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被资助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被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 被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或有重大可能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后，证券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证券部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1. 公告文稿；
2.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3.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5.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

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 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 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 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7.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核查意见;

8.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当出现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在财务部汇报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一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